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就增資及合資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增資之資料及安排批量印刷及寄發通函，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